

证券代码：837891

证券简称：浙伏医疗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夏立扬

2024年4月26日